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i)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已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及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三次認購事項、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2021年4月1日落實(「已完成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43,597,070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第三認購人、林國財先生、林欽銘先生、Sino Expo及鄭先生。

第二份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人違反第二份認購協議，未能於2021年4月1日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本公司已終止第二份認購協議；(ii)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將獲免除及解除各自於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iii)除先前違反第二份認購協議外，第二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

本公司及第五關連認購人已書面同意將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推遲至2021年4月13日或之前之日。除上述推遲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外，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三次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3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第三次認購事項，而約29.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新加坡元)則來自關連認購事項)。

第三次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為3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i)約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第三次認購事項；及(ii)約2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新加坡元)則來自關連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594港元。

董事將會(i)於2022年年中之前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用於以本集團在中國南通的生產設施來開發製造智能卡發行系統的業務，以進一步應用本集團在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業的專業知識；(ii)於2021年下半年期間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用於滿足本集團對上海光控浦燕可能會不時設立的新私募股權基金(包括由上海光控浦燕及中國政府共同成立的專注於智能制造行業的新私募股權基金，預期目標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初始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預期初始資本承諾的日後資金需要；及(iii)於2021年上半年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作為營運資金，用於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和流動資金狀況，特別是向本集團供應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已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如下，以供說明：

股東	(i) 緊接已完成 認購事項及第五次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		(ii) 緊隨已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後		(iii) 緊隨 已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五次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關連人士						
林家一方 (附註1)						
林國財先生	250,472,472	29.21%	265,005,246	29.41%	265,005,246	28.79%
符女士	18,148,000	2.12%	18,148,000	2.01%	18,148,000	1.97%
林欽銘先生	19,148,000	2.23%	23,992,000	2.66%	23,992,000	2.61%
小計	287,768,472	33.56%	307,145,246	34.08%	307,145,246	33.37%
中國光大控股一方 (附註2)						
鑽裕及其聯繫人	262,906,380	30.66%	262,906,380	29.18%	262,906,380	28.56%
杜先生 / Sino Expo (附註3)	8,193,704	0.96%	13,038,000	1.45%	13,038,000	1.42%
楊先生 /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附註4)	—	—	—	—	19,377,000	2.11%
小計	271,100,084	31.62%	275,944,380	30.63%	295,321,380	32.09%
鄭先生	1,700,000	0.20%	6,544,000	0.73%	6,544,000	0.71%
本公司關連人士持股數目	560,568,556	65.38%	589,633,626	65.44%	609,010,626	66.17%
公眾股東						
第三認購人	—	—	14,532,000	1.61%	14,532,000	1.58%
其他公眾股東	296,850,768	34.62%	296,850,768	32.95%	296,850,768	32.25%
公眾股東持股數目	296,850,768	34.62%	311,382,768	34.56%	311,382,768	33.83%
總計	857,419,324	100.00%	901,016,394	100.00%	920,393,394	100.00%

附註：

1. 林國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女士為林國財先生的配偶，而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女士的兒子。林國財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307,145,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已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4.08%，及佔緊隨已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33.37%。
2. Future China Investment擬透過楊先生從中國光大控股集團獲得的融資，為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撥資。據此，楊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為鑽裕及其控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杜先生與Sino Expo為鑽裕及其控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杜先生、Sino Expo、楊先生、Future China Investment、中國光大控股、CE Venture及鑽裕(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75,944,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已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30.63%，及於295,321,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已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2.09%。
3. Sino Expo由杜先生全資擁有。Sino Expo及杜先生分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950,000股及88,000股股份，佔緊隨已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及0.01%，及佔緊隨已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41%及0.01%。
4. Future China Investment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Future China Investment和楊先生並無在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5. 於完成後，預期第三認購人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而本公司預期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佔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6. 上述計算乃基於約整至最接近兩位小數的百分比。因此，約整差額或會導致實際持股量輕微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1年4月1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a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